

浙江省教育厅

浙教办函〔2022〕47号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浙江省 教师教育创新实验区第二批 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局，有关高等学校：

为推进我省教师教育改革创新，打造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，根据《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》《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浙江省教师教育攀登计划（2019—2022年）〉的通知》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浙江省教师教育创新实验区第二批建设项目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项目内容

为精准发力我省教师教育发展中的薄弱环节，创新实验区第二批项目聚焦在“教师教育课堂教学模式改革”“师范专业教育实践改革”“人工智能+教师教育”“一流教师培训机构建

设”四个领域，具体建设内容参见《浙江省教师教育创新实验区第二批建设项目指南》（见附件1，以下简称《项目指南》）。

请各申报单位结合我省及本地本校教师教育发展实际，按照相关选题要求研究确定项目及内容。本科高校前三个项目原则上在国家及省“双万计划”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中选拔（专业可与第一期重复，建设内容要突出精准改进和创新薄弱环节）。申报单位要按照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新定位，紧扣教师教育的难点、热点和影响师范生培养质量的关键问题，特别是基础教育改革对教师素养的新要求，坚持目标导向，突出实践落地，提升成果意识，着力破解我省教师教育发展中深层次问题，积极探索新体系、新模式、新内容，形成一批在全国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教师教育改革与创新成果，推进我省教师教育攀登计划目标有效落地。

二、项目申报与建设

（一）申报数量。创新实验区第二批建设项目50项左右，只设单项类，申报名额见《浙江省教师教育创新实验区第二批建设项目申报限额分配表》（见附件2）。

全省各师范生培养院校（尚无毕业生的除外）、各类教师专业发展机构、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均可申报。鼓励申报单位根据申报项目特点，采取联合申报的方式开展协作创新。“一流教师培训机构建设”项目向山区26县和6个海岛县倾斜。

(二)建设周期。教师教育创新实验区项目建设周期为 2022 年—2024 年。

(三)建设经费。建设经费纳入师范生培养绩效考核及教师培训绩效考核给予奖补。单项类项目系数为 1。

(四)考核与验收。教师教育创新实验区建设项目按照限额申报、经评审立项后开展建设、中期评估、期满验收的方式组织实施。2023 年上半年进行中期评估，确定继续建设项目，2024 年上半年开展验收工作，通报验收结果。

三、材料报送

请各设区市教育局、有关高校认真组织项目申报工作，根据本单位申报情况组织评审遴选，并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将《浙江省教师教育创新实验区第二批建设项目申报表》（见附件 3）加盖本单位公章后，报送至浙江省教师教育质量监控中心，同时发送电子版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联系人：郑璐，电话：0571-88008926。
省教师教育质量监控中心联系人：杨辉，电话：0579-82283556，
邮箱：251886702@qq.com。地址 浙江师范大学行政中心北楼 417
办公室（金华市迎宾大道 688 号，邮编：321004）。

附件：1.浙江省教师教育创新实验区第二批建设项目指南

2.浙江省教师教育创新实验区第二批建设项目申报
限额分配表

3.浙江省教师教育创新实验区第二批建设项目申报
表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22年3月2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 1

浙江省教师教育创新实验区 第二批建设项目指南

根据《浙江省教师教育攀登计划（2020—2022年）》中第九条“教师教育创新实验区计划”有关要求，结合第一批立项情况及教师教育改革重点，现将浙江省教师教育创新实验区第二批项目建设重点确定如下：

一、教师教育课堂教学模式改革

（一）目标：颠覆传统课堂教学模式，开展符合未来教师需求、对接基础教育改革要求、体现新技术特点的课堂教学模式改革，构建符合人才培养需求和技术特点的、新颖的教学方法。

（二）内容：从学习者的“学”出发，变革传统的教师教育课程教学模式，以问题和项目为导向，让学生上讲台，教师做导演，采用启发式、探究式、讨论式、案例式等新型教学方法，开展深度学习等师范生研究型教学改革，探索基于“互联网+教育”的混合式学习、泛在学习等多样化教学方式，提升师范生的学习能力、研究能力、评价能力、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，通过体验习得新型教学方法，从而逐渐适应乃至引领中小学课堂教学的改进与创新。本项目要求多门课联动，至少涉及3门及以上教师教育核心课程。

（三）预期成果：聚焦3—5门教师教育核心课程开展课堂教学改革；形成一批具有全国影响的课堂教学改革的方案与典型案例。

二、师范专业教育实践改革

(一)目标:探索并完善现有师范生教育实践体系,丰富并创新教师教育实践形式,提升师范生实践教学的有效性和科学性。

(二)内容:省级层面修订高校师范生教育实践规程,院校细化各专业实践细则。落实师范生教育实践课程化理念,建立完善融微格实训、技能考核、教育见习、教育实习、教育研习一体化的“训、考、习”实践课程体系,拓展包括德育能力、学科知识、新技术应用在内的教育实践内容。完善并使用浙师智慧教师教育平台、浙江省教师发展学校管理平台等,利用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支持实践教学。健全多方参与的教育实践考核评价机制、管理体系,完善基于标准化、协同化、信息化的教育实践浙江样本。

(三)预期成果:形成具有全国引领示范意义的师范生教育实践体系。

三、人工智能+教师教育

(一)目标:变革“互联网+教育”背景下的师范生培养、在职培训的教学与管理模式,建立基于人工智能的教学方式、教学评价以及质量监控的教师教育新路径。

(二)内容:探索云计算、物联网、虚拟仿真、教育大数据等在教师教育中的深度融合性应用,利用新兴技术为教师、学校以及管理者提供的新工具、新资源,创新并变革传统教师教育课程、教学、管理、评价的途径及方式。创新职前培养以及职后培训的全过程监测与数据收集,形成指向持续改进的教学过程质量常态化、信息化监控机制。

(三)预期成果: 形成利用人工智能改革与创新教师教育的典型案例和标志性成果。

四、一流教师培训机构建设

(一)目标: 创新教师培训模式, 整合教师专业发展相关优质资源, 提升教师培训体系基础和能力, 改进教师培训评价与反馈机制, 探索教师培训学分转换模式。

(二)内容: 整合培养、教研、电教和科研部门多方资源, 发挥教师发展学校在教师培训中的作用。聚焦基础教育改革和教师专业发展的逻辑规律, 探索并创新中小学教师培训模式。建立培训者规范培训制度, 实施教师培训者能力提升计划, 不断提高培训者学历、职称及专业水平。重构教师培训课程体系, 着力打造高质量的教师培训品牌项目。加强教师培训过程质量监测, 构建有效的培训效果评价、反馈与持续改进机制。探索实施教师培训的学分制转换。

(三)预期成果: 形成具有浙江特色、在全国有引领示范意义的专业化、特色化教师培训模式, 形成一批一流教师培训机构。

附件 2

浙江省教师教育创新实验区第二批建设 单项类项目限额分配一览表

单位	数量
各设区市	各 1 项
浙江师范大学	6 项（含委托项目）
杭州师范大学	5 项
湖州师范学院	3 项
浙江工业大学	2 项
宁波大学	2 项
温州大学	3 项
嘉兴学院	2 项
浙江海洋大学	2 项
浙江音乐学院	2 项
浙江外国语学院	2 项
绍兴文理学院	3 项
台州学院	2 项
丽水学院	2 项

衢州学院	2 项
金华职业技术学院	2 项
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	1 项
浙江特殊教育职业学院	1 项
宁波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	1 项
台州科技职业学院	1 项
总计	55 项

附件 3

浙江省教师教育创新实验区第二批建设 项目申报表

申报单位名称

项目负责人

项目类别

项目领域

联系电话

填表日期

浙江省教育厅制

填写说明

1. 申报表限用 A4 纸张双面打印并装订成册。
2. 项目负责人应为申报单位专职人员并实际负责主要工作，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管理能力，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。项目领域指《项目指南》中所列四个领域。
3. 所有表格均可另加页。
4. 所有申报内容应真实、准确，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。
5. 本申报表所列各项视为申报单位的承诺，将作为以后检查与验收的主要依据。
6. 项目建设周期：2022 年 1 月—2024 年 6 月。

一.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			
单位名称		单位地址	
单位基本情况简介（500字）			

二. 项目负责人及团队简介

姓名		性别		专业技术职务		第一学历	
		出生年月		行政职务		最后学位	
团队成员基本情况							
序号	姓名	工作单位	年龄	学历	职称、职务	任务分工	签名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
三. 前期工作基础

前期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情况，如承担教师教育相关的教学改革项目等情况、已开展的教师教育主要特色工作等。

四. 建设目标与建设内容

结合本校、本区域教师教育实际，明确具体建设目标、内容及措施，具体的措施应切实可行，针对性、操作性强。

五. 年度计划

分年度设计建设内容，每个年度须有标志性成果。

--

六. 保障措施

在政策制度、组织机构、经费投入等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。

七. 预期成效

包括预期建设成效，最终的验收指标。

八. 经费预算方案

建设经费纳入师范生培养绩效考核及教师培训绩效考核给予奖补，鼓励各高校、地市配套相关资金。				
序号	建设内容	数量	配套经费 (万元)	备注
合 计				

九. 审核意见

申报单位意见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公 章： 年 月 日</p>
联合申报单位意见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公 章： 年 月 日</p>
省教育厅意见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公 章： 年 月 日</p>